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oyu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3)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接獲由花旗銀行及Nine Masts Investment Fund(統稱「該等原告」)針對本公司及樂添投資有限公司(「樂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經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出的傳訊令狀(「令狀」)連同申索背書(「申索」)。該等原告針對本公司及樂添的申索涉及一筆金額為131,014,770.47美元的債務連同應計利息及費用。

申索源自一份信貸協議項下聲稱的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中披露的若干未還款事件)，其中樂添為借款人而本公司為擔保人。由於令狀包含的申索細節有限，董事會正積極尋求財務及法律顧問的意見，以(i)評估該等原告申索的理據；及(ii)決定是否對申索進行抗辯以及(如必要)維護自身權利。在商業上合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考慮與該等原告溝通，以便雙方在合理時間內一致、友好地尋求解決申索及／或因申索產生的任何相應事宜。

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及對申索的初步評估，董事會認為，申索的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業績及／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就申索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亦將繼續密切留意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所載事宜的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在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重申，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正與其顧問勤勉合作，與本集團的相關債權人溝通，以尋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落實公平對待債權人的補救方案，保護本集團債權人及其他持份者的權益。

本公司的股東、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的其他投資者(i)不應僅依賴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及(ii)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考慮相關風險並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證券持有人及其他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向彼等本身的專業或財務顧問徵詢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郭梓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梓文先生、郭梓寧先生、馬軍先生、陳志斌先生及陳嘉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景輝先生、張國強先生及李鏡波先生。